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10號

抗 告 人 鄭名珍

即相對人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吳炳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